附件2

合肥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

申报注意事项

合肥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，旨在将我市高校、科研院所已取得的（不包括企业研发的科技成果）具有重大产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（新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方法等）进行工程化研发、熟化后，应用到生产实践中。项目聚焦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，区别于传统科技攻关项目的在于不是解决企业技术难题。

**1.成果来源：**合肥市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已经取得的科技成果（注:不包括企业研发的科技成果），且权属明确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**2.成果领域：**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、高端装备及新材料、量子产业、中子产业等领域，已取得的具有重大产业化价值、需要进一步熟化的科技成果。

**3.申报主体：**该项目须由企业牵头，联合拥有成果的合肥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合作申报。

**4.技术合同：**必备条件，企业在2019年1月1日以后，与成果拥有方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，围绕该科技成果，已签订技术作价投资、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3类技术合同，且技术合同应明确成果的市场价值。

**5. 绩效目标：**本项目须围绕现有的科技成果，继续开展该成果的工程化研发（中试、熟化等），以实现该成果形成相关产品或技术、工艺、方法的规模化生产和常态化应用。

项目执行期内（原则上不超过2年），累计取得的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项目财政资金投入的5倍（例：项目立项后，合肥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支持100万元，则新增销售收入最少不得低于500万元）。

注：申报书中所有列出的项目绩效指标，立项后签订任务书，这些指标均不得删减，只能上调和增加指标！